

荆州市“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研究

□ 康自强, 周建东, 林川, 向阳

【摘要】面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遇到的种种乱象,传统的城市规划管理手段存在不足,需要更为精细化的方式进行辅助管理,而城市设计是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解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问题的有效工具。基于此,荆州市开展了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研究,该研究聚焦目标—问题—结果导向,立足于高质量的城市设计编制,在城市设计编制、审批、实施、管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全面对接了城市设计“编、评、审、用、验、督”管理的全过程,形成了具有荆州特色的制度—标准—要素—平台“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为促进城市建设全面迈向精细化和品质化、实现城市设计的法定化做出规划编制管理方面的探索。

【关键词】城市设计; 编制管理体系; 高质量发展; 精细化设计; 荆州市

【文章编号】1006-0022(2022)08-0132-08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B

【引文格式】康自强,周建东,林川,等.荆州市“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研究[J].规划师,2022(8):132-139.

A Study on the “Four-in-One” Urban Design Compil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in Jingzhou/Kang Ziqiang, Zhou Jiandong, Lin Chuan, Xiang Yang

【Abstract】 Facing the complex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manage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the traditional management mode needs to be assisted by more refined methods which the urban design is regarded as an effective one among them. The research of urban design compil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Jingzhou city is based on Vision-problem-result orientation and the high-quality production to conduct a full analysis in the aspects of urban design compilation, approval, implementation and control, comprehensively connected the whole process of urban design management which includes compilation, evaluation, approval, use, acceptance and supervision, and formulates a “four in one” urban design compil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including system - standard - element - platform with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The system put forwards to promotes the refinement and quality of urban construction guidance and explores the legalization of urban design.

【Key words】 Urban design, Compil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Refined design, Jingzhou

0 引言

2016年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strengthening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荆州市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城市设计工作,在城市设计编制和管理方面进行了十多年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017年7月,荆州市被列入全国第二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借此契机,荆州市开展了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研究,本次研究为系统解决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中存在的成果质量参差不齐、管控要素重点不明、刚性管控

力度不够、信息化技术应用不足等问题,构建了荆州市“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助力城市设计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强化城市特色,全面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打造平原水乡地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设计典范。

1 荆州市城市设计编制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

根据国家《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以及湖北省出台的《湖北省城市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城市设计技术指引(试行)》《湖北省(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管控工作指引》,荆州市初步形成了由控规中的城市设计和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组成的城市设计体系。

荆州市在2007~2017年编制了30余项城市设计

【作者简介】 康自强,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荆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空间规划所所长。

周建东,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荆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空间规划所副所长。

林川,硕士,工程师,现任职于荆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空间规划所。

向阳,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荆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项目。2016年之后编制的城市设计项目明显增多,城市设计类型以古城及历史街区等历史风貌区和高速公路出入口、商圈周边及重要城市单元等重点片区的城市设计项目为主。荆州市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在保护城市景观资源、彰显城市特色、改善城市风貌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1.1 城市设计管理体制不健全、途径单一

一是因为缺乏相关城市设计管理制度的指引,荆州市的城市设计难以进入建设管理程序,对建设活动难以进行有效管控。城市设计在编制的过程中没有明确强制性内容,未将控制要素纳入控规的强制性要求和地块的规划条件。

二是城市设计组织体系不健全、实施制度不完善。荆州市规划主管部门由市、区两级构成,城市设计编制的组织主体不明确;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尚不健全,没有设立城市设计专门机构;存在重编制轻管理的问题,对城市设计成果的分步实施和相应的政策保障缺乏研究,也没有对城市设计活动进行专门的测算,相应的编制和管理经费没有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三是审批制度不完善,主要表现在城市设计成果难以进入审批环节,甚至部分项目编制完成后没有进入审批程序。荆州市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城市设计审批流程,形成包含专家评审、规委会审议(两次会议)共三个层次的决策体系,但是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没有与法定规划同步审查,导致重点片区城市设计管控要素无法纳入法定规划,城市设计的引导作用无法体现。在已审批的城市设计中,审批主体不明确,审批的法定性不充分,导致经过审批的设计成果法定地位不明确。

四是尚未建立广泛的公众参与机制。目前公众参与城市设计多限于规划程序的法定环节,公众参与流于形式,城市设计实施“民意”不足,导致公众普遍

漠视规划或易曲解规划意图;规划过程中与目标人群沟通不畅、信息不对等,导致在规划项目施工阶段,居民发现权益受到侵犯后才进行质疑、投诉、与部门负责人对话等“被动”公众参与行为。

1.2 城市设计编制标准不明晰、体系不完善

荆州市没有形成明确的城市设计技术指引,导致城市设计的覆盖面不全、编制要素不明确、操作性不强,对城市的用地布局、开发强度、特色风貌、环境设施等缺乏有效引导。目前的荆州市城市设计项目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心、古城和交通门户节点等重点区域,对城市设计的社会价值和城市环境的公共性关注度不够,对诸如滨江水岸、老城等区域的城市设计研究不足,城市特色区域的城市设计覆盖不全;城市设计方案往往“宏伟、大气”,落实到具体层面的可操作的技术、方法和手段,以及实施管理的策略较少,城市设计成果最后难以发挥作用或停留于概念设计阶段,仅作为规划前期研究的一种手段。

荆州市城市设计的落实主要依托与控规的衔接,如新区、棚户区及地块的城市设计通过明晰用地性质、开发强度来指导城市建设,缺乏与其他法定规划的衔接途径和落实路径。同时,城市设计与控规的衔接还有待加强,城市设计成果缺乏图则式的引导,难以指导项目实施。

1.3 城市设计缺乏科学的要素控制

由于在编制过程、方法和评判主体上缺乏明确规定,城市设计的要求不清晰,进而导致城市设计难以执行、成果难以落地。

在城市风貌方面,天际线单调,缺少变化,滨水视廊及建筑开敞度不够,滨水建筑界面形成“一块板”;城市部分重要节点,以及主要道路的建(构)筑物和公园绿地没有夜景照明,城市夜景风貌有待提升。

在城市空间方面,部分道路交叉口整体风貌较差,存在建筑、电杆、电信箱遮挡驾驶员视线,以及非机动车道狭窄等现象,带来了安全隐患;没有将街道及其两侧的建筑风貌、绿化景观、市政附属设施进行统筹考虑,造成街道空间尺度不宜人、沿街风貌不协调;缺乏对街道绿化层次和景观效果的精细设计,绿化形式单一、绿道不连续。

在重要区域、节点方面,荆州古城的建筑空间、建筑风貌与古城风貌不协调,景点与景点之间、景点与城墙之间没有形成联动,古城的特色空间和肌理被建筑阻隔;历史街区风貌的原真性受到冲击,建筑风貌及特色遭到破坏。

1.4 城市设计缺少一体化编制管理平台、技术能力不足

一是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仍采用传统的指标式、平面式管理模式,新技术应用不足,对城市设计成果的使用与管理难度较高,导致城市设计无法有效利用。

二是城市设计的监督评估不规范,没有建立城市设计的定期评估和修改制度。在建筑设计方案阶段,缺乏对方案是否符合城市设计要求的评估,导致在竣工核实阶段无法明确要素管控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三是城市设计的成果管理不当。城市设计存在成果束之高阁、没有投入使用的情况;荆州市的规划管理由市、区两级构成,市级和区级的城市设计成果无法有效传导,导致城市设计成果难以落实到控规和规划条件之中。

2 荆州市“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内涵与技术路线

2.1 “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的内涵

荆州市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研究贯彻以人为本、绿色发展、文化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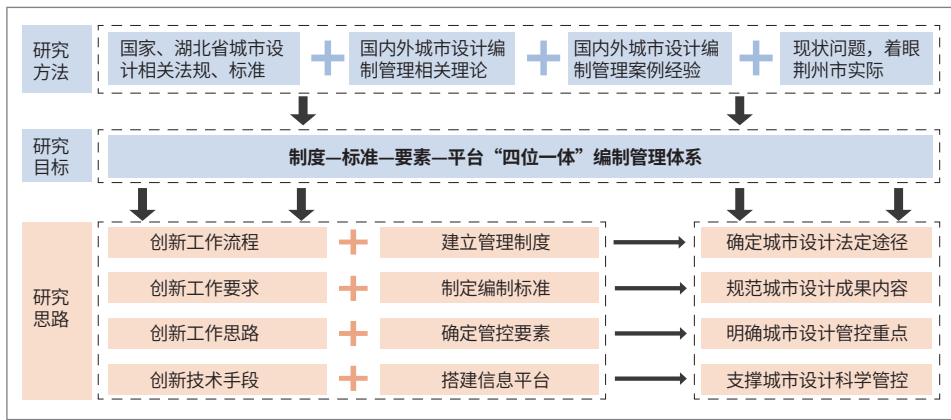


图1 荆州市“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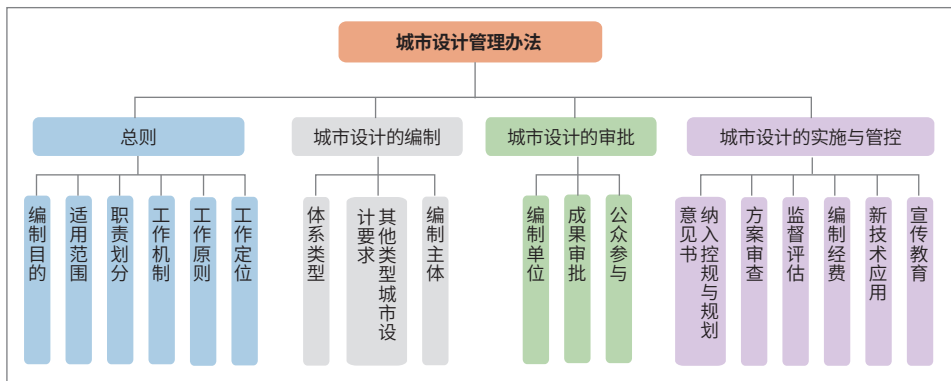


图2 荆州市城市设计管理制度体系构建框架图

智慧管理的理念, 坚持目标—问题—结果导向, 以建设美丽荆州为总体目标, 创建实用、管用、好用的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面对城市设计建设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荆州市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研究对接“编、评、审、用、验、督”城市设计编制管理的全过程, 构建制度—标准—要素—平台“四位一体”的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 实现编制层次全覆盖+编制管理全周期+空间管控全要素。

2.2 “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的技术路线

荆州市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研究从国家、湖北省出台的城市设计相关法规、标准入手, 梳理城市设计编制管理的相关理论, 剖析现状存在的问题, 着眼荆州市实际, 构建了制度—标准—要素—平台“四位一体”的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图1)。一是创新工作流程, 建立管理制度, 确定城市设计法定途径;

二是创新工作要求, 制定编制标准, 规范城市设计成果内容; 三是创新工作思路, 确定管控要素, 明确城市设计管控重点; 四是创新技术手段, 搭建信息平台, 支撑城市设计科学管控。

3 荆州市“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内容

3.1 制度：确立有效的城市设计管理制度

为塑造城市风貌特色, 推进城市设计工作, 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系, 研究明确城市设计在荆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结合国家、湖北省提出的城市设计管理相关规定及地方实际, 提出城市设计组织、编制、审批、实施与管控要求, 编制荆州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一是建立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框架, 明确管理、审批主体, 建立长效机制; 二是细化层次, 在《城市设计管

理办法》和《湖北省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城市设计层次类型; 三是完善审批、监督、评估、实施机制, 健全城市设计公众参与制度; 四是完善城市设计的实施与管控, 保障城市设计成果的有效落实。

3.1.1 构建城市设计管理制度体系框架

遵循“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逻辑思路, 通过对城市设计编制背景的研究, 明确指导思想, 梳理荆州市城市设计管理需求, 基于荆州市城市设计编制和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 编制荆州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明确荆州市城市设计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图2)。

3.1.2 细化城市设计编制的体系类型

参考《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和《湖北省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荆州市城市设计层次体系为“2+2”模式(图3)。将城市设计分为总体城市设计和区段城市设计(包括重点和一般地区的区段城市设计)两个层次, 为满足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增加专项城市设计和地块城市设计, 为规划编制预留弹性, 形成以总体城市设计为总纲、以区段城市设计为核心、以专项城市设计和地块城市设计为补充的“2+2”层次体系。同时, 明确编制主体,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和专项城市设计, 相关控规的编制主体负责组织编制区段城市设计和地块城市设计。此外, 按照《湖北省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一般区段的城

3.1.3 完善审批、监督评估机制

荆州市已启动《荆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 总体城市设计应同步展开编制工作, 在荆州市控规“全覆盖”的情况下, 重点地区的区段城市设计既要纳入控规, 又要简化编制流程, 因此应在控规编制或修改时, 同时编制区段城市设计, 并将设计内容

落实到控规地块；对于重点地区以外的区域，应在控规编制和修改时，设置城市设计专门章节。同时，由于调整控规的周期较长，也可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单独编制重点地区的区段城市设计，以指导城市建设。

在城市设计中，通过公众参与来协调政府部门与利益相关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建立各方共识，这对推进城市建设有重要作用。荆州市城市设计公众参与制度设计重点应是针对不同的城市设计项目类型与特点，设置不同的公众参与介入主体、介入时机与介入深度，以达到最佳效果（图4）。

3.1.4 城市设计的实施与管控保障

由于城市设计不是法定规划，以往编制的城市设计成果中的管控要求往往不能落实。因此，应明确区段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的控制性内容及控制要素，并将其纳入控规和规划条件。规划条件作为土地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建设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的主要依据。这些规定为城市设计成果的落地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图5）。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各级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城市设计所需经费应列入各级财政的规划编制经费预算。同时，为更好地提升城市设计实施与管控能力，应学习其他城市运用城市三维模型、GIS系统、GPS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的经验，实现管控手段从二维到三维的升级。

3.2 标准：制定科学的城市设计编制标准

为提升城市空间活力和空间效益，实现城市和建筑设计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深入研究国家、各省市城市设计体系，对于城市设计编制标准和要求，研究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是结合地方实际，提出城市设计编制体系和内容，明确各层次城市设计编制任务、内容、要点、成果要求（图6），二是理清城市

设计与法定规划的关系，保障城市设计成果落地实施，以此提高城市设计编制的质量，彰显荆州市城市空间特色，提升荆州市城市空间活力和空间效益，优

化景观环境品质，引导城市健康发展。

3.2.1 明确各层级城市设计要点和内容

(1) 总体城市设计。

总体城市设计内容应包括风貌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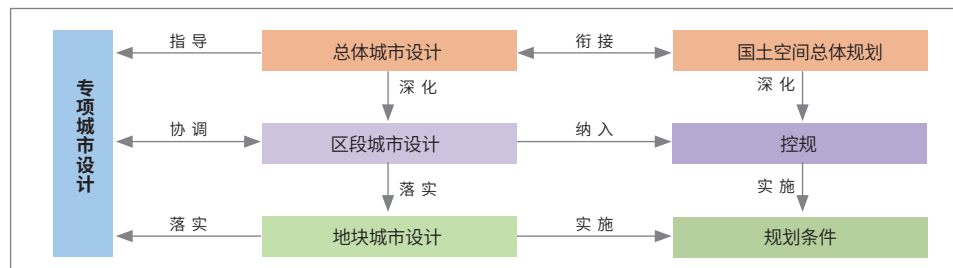


图3 荆州市城市设计层次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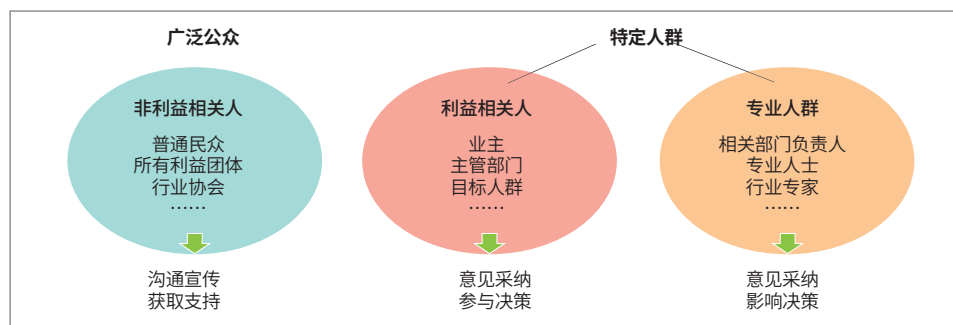


图4 公众参与制度设计重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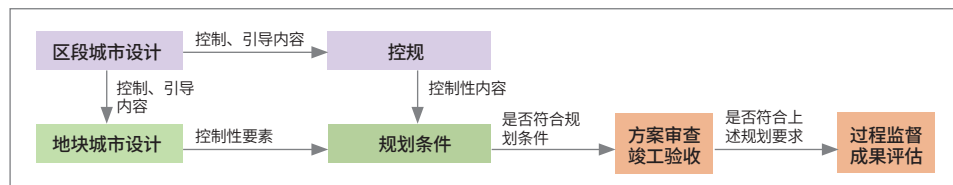


图5 城市设计纳入控规的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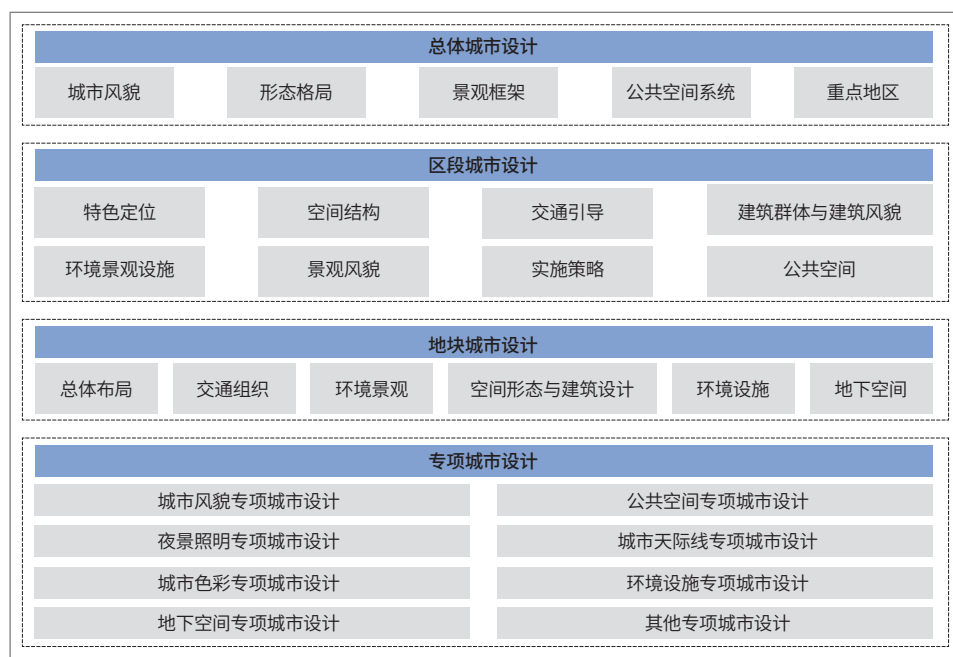


图6 荆州市城市设计编制内容要点

景观风貌框架、整体空间形态、重点地区或特色意图区管控和公共开敞空间系统。

具体来说，①明确风貌定位。通过对城市重要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和城市空间形态特征的分析，发掘和提炼城市地域特色，确定世界文化遗产展示窗口、全国生态宜居城市样板、中部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荆州市城市总体风貌目标。②确定城市总体空间格局，统筹考虑城市所处地理环境及发展趋势，

妥善处理城市与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发展的协调关系，构建“一廊多带、一主一副、多极多节点”的总体空间格局(图7)。

③构建空间景观框架，在对城市各专项空间景观要素进行综合评价与整合的基础上，明确城市建筑高度、城市眺望系统、建筑景观、自然和人工地表等各类要素在整体框架中的地位及作用，构筑富有魅力的景观结构体系。④组织公共空间系统。基于城市功能布局和人群行

为规律，分析研究城市水域、绿地、广场、街道及其他开敞空间的环境特征，从增强开敞空间的生态服务功能(如改善热环境、风环境)和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等方面着手，对各类绿地、城市各类广场、城市主要街道空间等提出建设、控制的目标、原则和思路，城市公共空间系统还应统筹考虑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⑤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根据塑造荆州市襟江带湖、平畴广川的总体风貌特色的要求，划定人文都会风貌区、长江生态风貌区、平原农业风貌区、现代城镇风貌区、西部山林风貌区、东部湖塘风貌区、魅力河川风貌区七大风貌特色分区，明确其范围、景观特征和设计控制导则，为下一层次城市设计的开展提供依据。

(2) 区段城市设计。

在区段城市设计中主要关注以下内容：现状分析与特色定位、区段空间结构、景观风貌引导、公共空间引导、建筑群体与建筑风貌控制引导、交通引导、环境景观设施引导、实施策略。根据荆州市目前城市发展阶段的需求，将荆州市市区段城市设计划分为重点区段城市设计与一般区段城市设计。重点区段是指能够充分展现城市空间特色及对城市空间特色有重大影响的地区。依据荆州市的特点，进而将重点区段划分为城市中心城区及各功能区的核心区、城市历史风貌区、特色意图区。延续国家、省相关内容和要求的设计思路，将重点放在重点区段城市设计上，对重点区段城市设计提出详细的设计要点、设计内容指引(表1)。

(3) 地块城市设计。

地块城市设计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①总体布局。协调周边关系，统筹地块内的建筑、道路和绿地等，进行空间布局。
②交通组织。结合空间形态特征和功能布局，合理组织地块内部各类交通流线和停车设施，对相关内容提出控制要求与设计引导；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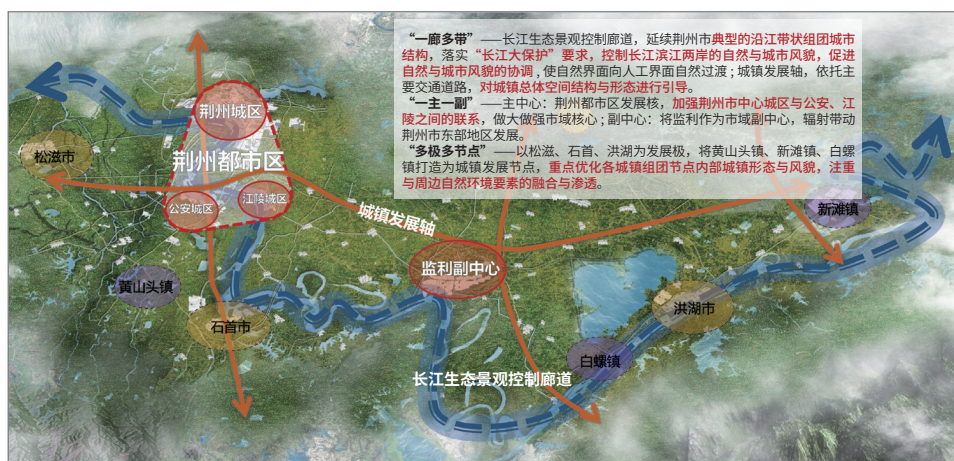


图7 荆州市“一廊多带、一主一副、多极多节点”的总体形态格局图

表1 重点区段城市设计要点

层次	要点
城市中心 城区及各 功能区的 核心区	<p>新城新区 处理好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的关系，保持与建成区的有机衔接，综合考虑地区发展战略和文脉传承，通过创造性的空间组织和设计，营造绿色生态、舒适优美、方便高效、安全健康、富有文化内涵和艺术特色的城市空间，提升城市活力</p> <p>城市旧区 尊重城市历史资源载体，根据城市发展阶段和建设需要，采取渐进式的有机更新理念和城市修补策略，整治和改善环境景观，延续地方文脉，提高环境品质</p>
城市历史 风貌区	<p>对该地区的历史演化、文化传统、居民心理、行为特征及价值取向等进行分析，强调地域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从城市空间形态、街区、建筑等多个层次对整个区段进行整体把握，加强环境协调和控制，形成具有文化个性的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p>
特色意图 区	<p>重要街道 根据城市生产、生活和公共活动需要，统筹人群活动和交通组织，确定街道特色定位，重点对交通设施、市政设施、街道家具、慢行空间、景观绿化和建筑界面等内容提出具体的控制及引导要求，增强城市活力，体现人文关怀</p> <p>滨水地区 针对滨水地区的功能定位、水体的空间尺度、岸线功能等，按照城市公共活动需求，对滨水空间界面、滨水岸线类型、绿化景观、植物配置、活动场所、滨水道路、防洪设施等提出具体的控制和引导要求</p> <p>交通枢纽 地区 应充分研究交通枢纽对周边地区的发展带动作用，以交通引导发展理念，创新土地利用模式；优化各类交通设施布局，合理组织换乘流线，结合运营管理要求对各类换乘空间及接驳设施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强化地下空间利用，地下空间开发要兼顾人防需要，形成立体化城市交通体系</p>

好地块内主要交通流线和外部城市交通的关系,合理组织车行交通和慢行交通流线,明确道路网设计方式。③环境景观。以总体和区段城市设计等上位规划为依据,结合空间形态特征构建整体景观系统,明确主要景观节点、景观轴线及景观界面,并进行详细设计,注重其与周边环境的协调。④空间形态与建筑设计。对空间系统组织、功能布局、形态设计、景观组织、尺度控制、界面处理,以及建筑群体组合的形态、建筑造型、高度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⑤环境设施。对导向标识、街道家具等环境设施的形式、尺度、风格、色彩、材质等提出设计要求。对于传统街巷,环境设施和地面铺装应能体现传统街巷的尺度与氛围。⑥地下空间。确定地下空间的位置、范围、层数、用途(兼顾人防需要)等,地下空间出入口处应与地面景观相协调。

(4) 专项城市设计。

专项城市设计包括城市风貌专项城市设计、公共空间专项设计、夜景照明专项设计、城市天际线专项设计、城市色彩专项设计、环境设施专项设计、地下空间专项城市设计、其他专项城市设计,其内容要点如表2所示。

3.2.2 荆州市城市设计体系与法定规划的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并没有对城市设计做出明确的说明,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仅提出“在编制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都应当运用城市设计的方法,综合考虑自然环境、人文因素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对城市空间环境作出统一规划,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生产质量和城市景观的艺术水平”。城市设计法定地位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城市设计成果往往只能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操作性文件。因此,需要将城市设计成果与法定规划进行衔接,实现城市设计内容在建设管理中的应用,最终实现城市设计的管控目标。

考虑荆州市的实际情况,建议总体

表2 专项城市设计内容要点

类型	要点
城市风貌专项城市设计	通过对城市空间形态特征及重要特色资源的分析,对城市整体风貌特色进行发掘和提炼,制定城市风貌特色延续的目标和策略;确定城市风貌规划空间结构,划定风貌分区,明确景观轴线、景观风貌带、风貌节点等,并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公共空间专项设计	结合城市特色资源,提出公共空间的建设目标,确定城市公共空间系统布局,对公共空间的重点要素进行导控
夜景照明专项设计	明确夜景规划目标,结合城市功能分区,对城市夜景照明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划定照明分区,并提出相应的引导控制要求
城市天际线专项设计	分析城市环境特征,利用相关技术手段进行视觉景观分析,研究城市重要的观景点、观景路径、景观视廊,确定体现城市特征的整体天际轮廓线;对代表性的城市天际线的前景层次、中景层次、背景层次、建筑高度、开敞度等要素进行引导和控制
城市色彩专项设计	根据地域特色和城市形象定位,确定城市的基本色、禁用色、辅助色和点缀色等,提出色彩分区控制及色彩搭配引导要求
环境设施专项设计	对城市整体的环境设施(街道小品、市政环卫设施、广告标识、雕塑等)分区、分类进行控制与引导
地下空间专项城市设计	地下空间应与地上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提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及其开发规模、功能布局要求;合理组织地下空间交通流线,对地下空间的环境、步行系统、车行系统、安全疏散出入口、竖向联系、地块间的衔接等提出控制和引导(兼顾人防需要)要求
其他专项城市设计	对城市其他特定风貌要素或特色系统(如公园周边、城市河流湖泊周边等)进行专项研究与设计,突出体现要素在城市特色塑造中的特殊作用

城市设计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区段城市设计与控规衔接,地块城市设计有条件的与控规衔接。具体来说,总体城市设计是以城市整体空间为对象编制的城市设计,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对应,总体城市设计确立的城市特色、总体空间形态格局等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中需确立的城市性质、目标定位、空间结构、肌理尺度、公共活动空间体系、开发强度等内容相衔接;区段城市设计是以城市、片区或地段为对象编制的城市设计,与控规相对应,区段城市设计确立的建筑群体组合形态、建筑高度、建筑色彩、交通组织、景观设计和环境设施配置等控制、引导内容应与控规相衔接;地块城市设计是根据控规和区段城市设计,以城市具体地块为对象编制的城市设计,是建设项目设计与实施的依据,也是完善规划条件的重要依据;专项城市设计是根据城市特点和实际,以城市发展建设中特定要素或系统为对象编制的城市设计,根据实际需要可与各类法定规划相衔接。

3.3 要素:构建实用的城市设计管控要素

为强化城市特色,优化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引导城市健康发展,实现城市外部空间管理的精细化、标准化和法定化,研究梳理了现状城市风貌问题和现有城市设计控制要素,明确了滨水、历史风貌与主要道路沿线区域的设计要素,结合荆州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汉平原水乡的城市特色与空间风貌,以及城市形象塑造管控要素的分析,综合提炼出符合荆州市需求的城市设计技术要素,编制城市设计技术要素库。建立总体城市设计和区段、地块城市设计两个层面的要素库,在总体城市设计层面确定形态格局、景观风貌系统、立体空间系统3类8要素;在区段、地块城市设计层面确定道路、景观、设施、地块与建筑、特殊控制5类26要素(表3)。采取定性与定量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对管制的深度进行调节,在达到管理目标的同时为设计者发挥能动性创造性留下足够的空间。每一项要素的阐述包括要素解释、

表 3 荆州市城市设计 2 层次 8 类 34 要素管控

层次	类别	要素	要素说明		
总体城市设计层面	形态格局	空间形态	引导性		
		山水格局	引导性		
	景观风貌系统	景观轴线	引导性		
		城市地标	引导性		
		风貌分区	引导性		
		城市色彩	引导性		
立体空间系统	城市天际线	引导性			
	高度控制	引导性			
区段、地块城市设计层面	道路类	道路类型	引导性		
		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引导性		
		道路交叉口设计	控制性		
	景观类	公共开敞空间	控制性		
		绿地植物配置	引导性		
		夜景照明	控制性		
	设施类	地面铺装	引导性		
		广告标牌	引导性		
		导向标识	引导性		
		街道家具	控制性		
		市政设施	控制性		
	友好设施	友好设施	引导性		
		地块与建筑	地下空间	控制性	
			建筑贴线	控制性	
			建筑群体组合	控制性	
		建筑限高或限低	建筑限高或限低	控制性	
			高点建筑布局	控制性	
			建筑色彩	控制性	
			建筑风格	控制性	
			特殊控制类	滨水地区	滨水天际线
		滨水视廊及建筑开敞度			引导性
		滨水建筑界面			控制性
	滨水空间可达性	引导性			
	环城墙地区	视点		引导性	
		视廊		引导性	
	历史街区	历史街区保护		引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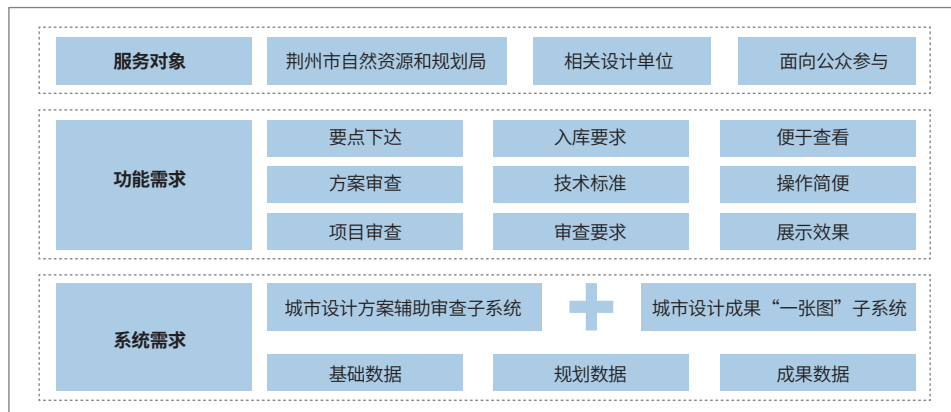


图 8 城市设计管理新技术应用平台建设技术路线图

要素控制目的、要素控制要求与示例三部分。随着城市设计导则编制工作的广泛开展，应结合实践经验逐步对此项工作进行补充完善。

3.4 平台：建立高效的城市设计管理新技术应用平台

以管控数据为基础，深化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集中管理和共享应用；以标准规范建设为依据，指导项目的建设和平台的运行维护；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推动城市设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创新；以平台建设为依托，强化城市设计辅助城市规划管理和决策的技术支撑，建立城市设计辅助审查系统和城市设计成果“一张图”系统(图8)，在“一张图”子系统中查看城市设计成果，在辅助审查子系统中审查项目建设方案。城市设计编制管理新技术应用建设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数据标准规范建设与数据整合。

建设 2 大类 5 小类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表 4)。针对数据现状，建立数据标准，保证系统数据建设的质量及数据的通用性，同时制定平台安全标准、操作规范，形成完整的平台标准体系。基于城市设计核心管控要素库，完成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整理和提取，整合现有城市设计三维仿真数据，数据建设成果要与三维仿真数据融合对接。

(2) 应用系统建设。

面向功能需求，应用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由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服务层、业务应用层、用户层五个层次，以及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构成。

对于城市设计方案审查工作人员，城市设计方案辅助审查子系统实现了二维可视化查看、三维可量化分析、方案的管理审核、设计要点下达等功能，可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还配备了工具箱、成果管理、底图管理、配置管理等应用；通过初审

表 4 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类型	标准名称	说明
标准与规范建设	数据标准	建立城市设计成果二维数据和三维数据入库标准，二三维城市设计成果必须经过标准化处理后才可入库
	安全标准、操作规范	建立数据安全规范、数据更新规范和运维维护机制
数据整合	数据整合	基于荆州市城市设计核心管控要素库，对已有城市设计成果中的要素进行整理和提取，并整合三维仿真数据
	要素库建设	基于《荆州市城市设计技术标准》和《荆州市城市设计编制与管理技术要素库》，将各层级城市设计的内容和管控要素进行整理入库
	数据更新方案	建立城市设计成果数据的建库更新机制，使符合数据标准的城市设计成果数据能顺利进入城市设计成果库，构建统一管理的基础空间数据和规划信息库，形成准确、动态、高效的规划数据生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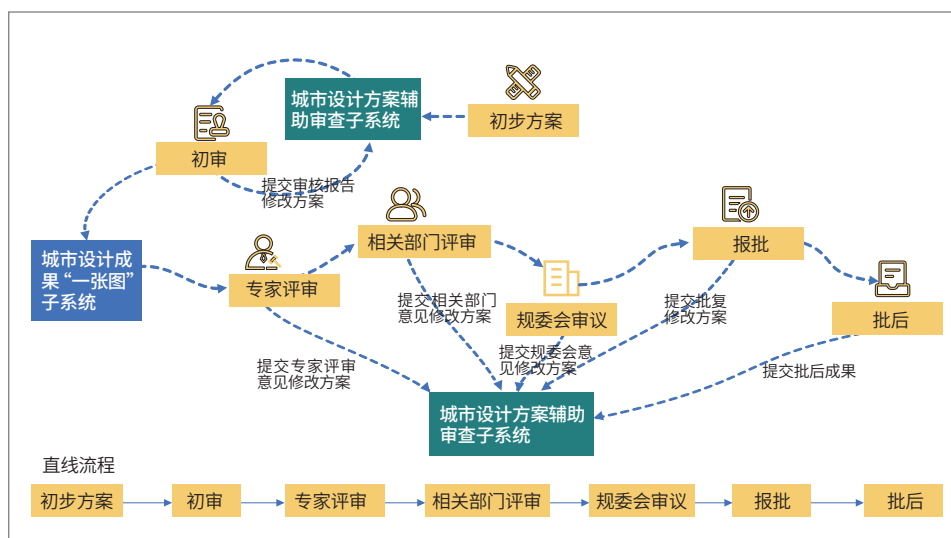


图 9 全过程管理和自动化审查示意图

的城市设计方案需提请领导、专家审核。对于领导、专家，城市设计成果“一张图”子系统提供了成果在线查看、三维场景浏览、方案索引和图层控制等功能，实现了方案成果的查看与评审，还配备了分析、量化功能辅助，评审意见最终上传到审查子系统，由审查子系统汇总后公示到网站上。

(3) 全过程管理和自动化审查。

通过系统还能实现方案全过程管理和自动化审查。方案可通过设置初步方案—初审—专家评审—相关部门评审—规委会审议—报批—批后的流程实现全过程管理，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入库后再进行自动化审查（图 9）。

4 结语

本次荆州市“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研究，导出了“3+1”城市设计编管成果体系，即《荆州市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荆州市城市设计编制与管理技术要素库》《荆州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和城市设计管理辅助决策系统，为美丽荆州建设提供技术保障，辅助各层级城市设计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对城市风貌、形态格局、景观框架等的有效管控，有效指导了城市建设。此外，本次研究将城市设计成果纳入规划条件，实现了城市设计精细传导和刚性管控，落实编管体系要求，并在建筑方案审批

中严格执行，保证城市设计成果的刚性管控和有效实施。

本次荆州市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研究搭建了系统完备的“四位一体”城市设计编制管理体系，强化了精细传导的城市设计编制管理模式，提出了彰显特色的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创建了智慧集成的城市设计信息平台，是在规划编制管理方面为促进城市建设全面迈向精细化、品质化，实现城市设计的法定化而做出的探索，期望本次研究能为新时期城市设计的相关研究实践提供一定的参考。

[参考文献]

- [1] 郑潇, 瑞安·帕尔. 规划更美好的未来: 城市设计的系统方法 [J]. 风景园林, 2021(8): 66-73.
- [2] 叶宇, 黄谔, 张灵珠. 多源数据与深度学习支持下的人本城市设计: 以上海苏州河两岸城市绿道规划研究为例 [J]. 风景园林, 2021(1): 39-45.
- [3] 鲍方, 邱建. 可持续发展理念下的城市设计要素架构及应用 [J]. 南方建筑, 2021(3): 91-97.
- [4] 叶宇. 新城市科学背景下的城市设计新可能 [J]. 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2019(1): 12-21.
- [5] 杨凌, 林坚, 李东. 辨析主体功能区: 基于区域和要素视角的探讨 [J]. 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2020(1): 1-6.
- [6] 金刚. 机构改革背景下城市设计管理机制调整的探索 [J]. 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2022(3): 132-139.
- [7] 吴桐, 王列升, 孙一豪, 等. 城市建成区水景观建设综合效益评价方法及应用——以潍坊市为例 [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 2020(11): 105-117.
- [8] 李月雯, 杨满场, 彭翀, 等. 面向健康微气候环境的城市设计导则优化策略 [J]. 南方建筑, 2020(4): 28-33.

[收稿日期] 2022-06-15